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0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4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3

6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經營餐飲業（市招：○○），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4 日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使用切菜機導致手指被切菜機切割，造成左手第 2 指截肢、第 3 指切割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勞檢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前述於工作場所

發

生之職業災害，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，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乃製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

處

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1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86053667

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.....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  
雇

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」

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

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

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

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

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所稱雇主，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

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；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指事業

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，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

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

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

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

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

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

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

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

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

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4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、罹災人數 3 人以上、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，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。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..... 2.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並非訴願人所聘僱之勞工，僅是居住於訴願人處所之朋友，事故發生當天，訴願人並非授意○君清洗切菜機，也未要求○君幫忙訴願人任何營業事務，○君是在訴願人不知情下自主清洗切菜機進而發生意外割傷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8 年 5 月 24 日檢查會談紀錄、採證照片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8 年 5 月 24 日、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
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並非其所聘僱之勞工，僅是居住於訴願人處所之朋友，事故發生當天，訴願人並非授意○君清洗切菜機，也未要求○君幫忙訴願人任何營業事務，○君是在訴願人不知情下自主清洗切菜機進而發生意外割傷云云。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

、第

2 款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經勞檢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生勞工○君使用切菜機導致手指被切菜機切割，造成左手第 2 指截肢、第 3 指切割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；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08 年 5 月 24 日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5 月 24

日

、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○君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術後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(二) 次依勞檢處 108 年 5 月 2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行業別 餐飲業.....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(市招：○○).....工作者人數 本國勞工 女：2 人.....法規條款 V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.....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再依勞檢處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

.....

.. 問 請問您是否支付○○○薪水？答 因○○○沒有地方可住，我提供住宿給她住，並提供食物給她，偶爾會提供一些錢給她.....」 「..... 問 ..... 請問事發經過為何？ 答 ○○○是.....教會認識的教友.....說無處可住.....本人提供住處及食物，並平日會給予金錢.....前述情況已有近半年之久.....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案發當日止，因店內忙碌，故○員會定期幫忙 2 至 3 小時，幫忙切菜、洗菜、使用切菜機等打雜工作，本人有教導○員如何使用切菜機，而○員在幫忙時本人都會在旁邊觀看。事發當日，本人見○員切完菜且洗完機器，已完成切菜工作，本人便著手準備午餐.....見○員捂手前來告知該員手指遭切割。當下遂呼叫救護車，並送往○○醫院.....」並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在案。是以，本案訴願人僱用勞工○君於其餐飲店從事營業行為之勞務提供，並且有支付金錢及提供食物、住宿之對價關係，○君受訴願人指揮、監督與管理，而提供切菜作業等勞務以換酬勞，故○君與訴願人間成立勞動契約；○君既係受僱於訴願人從事工作獲致酬勞之勞工，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

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